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3號

原告 施光洋
被告 黃珮滢即新高木器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主張被告應將起訴狀所載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返還予原告，惟未陳報系爭房屋之現值，是本院參酌原告主張系爭房屋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」逆推核算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440,000元（計算式：12,000元×12月÷10%=1,440,000元）；至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則為300,000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核定為1,740,000元（1,440,000元+3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8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胡旭玫